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以上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增加153,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仍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91,741.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事项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新增担保基本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于2021年4月26日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预计此前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和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的原担保额度将无法满足不同需求。因此，现公司拟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153,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仍然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增加担保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银行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浙江五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5,000
2	江西五星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1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5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3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15,000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合计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153,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实收资本	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的股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财务状况（万元）	2021年9月30日/2021年第3 季度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万元）	
资产总额	104,020.10	116,703.94	
股东权益	57,642.98	72,049.62	
净利润	15,500.86	14,406.63	

2、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晨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 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财务状况（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第 3 季度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万元）
资产总额	219,730.73	271,050.17
股东权益	112,320.52	115,670.54
净利润	4,889.05	3,350.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增加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1,74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6%，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本次事项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153,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仍然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